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〔2023〕12号

新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(区)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，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价执行时间

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开始施行信用评价工作。

二、信用评价对象

信用评价采用政府采购当事人互评方式，实行“一项目一评价”，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分类开展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信用评价。

三、信用评价内容

1、**采购人信用评价。**主要包括采购项目业务能力、评审过程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开始。

2、**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。**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、评审过程、职业素质、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

3、**评审专家信用评价。**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、评审纪律、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

4、**供应商信用评价。**主要包括合同履行、专业水平、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开始。

四、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根据《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(详见附件)评分，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为优秀，75 分(含)至 90 分为良好，60 分(含)至 75 分为一般，60 分以下的为差。

1、对于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。

2、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核查,核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。

3、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的次数和累计平均得分,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。

(二)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信用评价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,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请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,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。

2、落实责任。请各采购当事人于项目评审结束、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。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评价系统,进行线上互评;采购人和供应商采取线下互评,分别填写《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(详见附表),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收集并按季度报送市财政局。

3、如实评价。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做出信用评价,不得恶意评价。

4、加强监管。财政部门将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和汇总,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每个季度对外公告。

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财政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指导科，联系电话：0790-6440717。

- 附件：1. 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(采购人)
2. 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(采购代理机构)
3. 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(评审专家)
4. 新余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(供应商)



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
